

行政处罚决定书

顺自然资规罚决字（2019）第 079 号

河间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河间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法人代表：高永健。我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对你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王家关村村西的集体土地建楼房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未经依法批准擅自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开始占用王家关村村西的集体土地建楼房，现十层楼房主体建成。地类为建设用地，规划为建设用地区。经现场勘测，占地面积为 6242.49 平方米（合 9.36 亩）。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照片

2、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现场勘测

4、地籍、规划意见、图

我局已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参照《河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部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基准 1：非法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可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一、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二、处以每平方 19 元的罚款，计 118607.31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二十日内将非法占用的 6242.49 平方米（合 9.36 亩）土地退还王家关村集体；

二、将罚款交到邮政储蓄顺平县支行，账号 100136908450018888。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六十日内向保定市国土资源局或顺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既不申请复议，又不向人民法院起诉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5210013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